证券代码: 833091

证券简称: 恒达股份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1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证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

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 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干: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设备;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购买或出售资产;
- (八)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九)提供财务资助;
- (十)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十一)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二)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十三)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四)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五)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六)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 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六)独立董事(如有)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 **第十一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 (二)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 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 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决议生效条件适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全体股东为关联方除外;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十七条** 关联方名单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股东会审议。
- (二)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 (三)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 审批。关联交易涉及提供担保的,参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执行。
-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前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与关联 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第二十二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五章 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